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辰峰（原名王坤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577號、113年度偵字第7367號、第7380號、第7393號、第1668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41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辰峰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三「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辰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竊盜罪，共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告訴人王祥釗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犯

01 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  
02 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  
04 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09 得如附表編號三「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  
10 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王祥釗，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  
15 號一、二、四「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業分別發還告訴人  
16 陳思婷、被害人邱沛玲、告訴人蔣立紘領回；被告所竊得如  
17 附表編號五「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則經被害人王文琳尋  
18 回，此有告訴人陳思婷、被害人邱沛玲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  
19 單各1紙、告訴人蔣立紘出具之贓物領據等及被害人王文琳  
20 之警詢筆錄等在卷（112年度偵字第52577號卷第47頁、113  
21 年度偵字第7367號卷第49頁、113年度偵字第7393號卷第43  
22 頁、113年度偵字第16687號卷第33至34頁）可稽，是被告竊  
23 得之上開物品確已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被害人，爰均不  
24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6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竊 得 物 品	備 註
一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王辰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	已發還。
二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王辰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IPHONE 8PLUS手機1支。	已發還。
三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王辰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黑色後背包1個（內含華碩筆記型電腦1臺、三星智慧型手機2支）。	未起獲。
四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王辰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黑色車罩1個。	已發還。
五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	王辰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雞排25片及湯圓2包。	已尋獲。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52577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7367號

第7380號  
第7393號  
第16687號

01  
02  
03  
04 被 告 王辰峰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6 （桃 園○○○○○○○○○○）  
07 現居新北市○○區○○○街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辰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5 列行為：

16 （一）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上午10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7 ○○路0號前，見陳思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8 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忘記取下車鑰匙，認有機可乘，即  
19 發動該機車後駛離。嗣經陳思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  
20 查悉上情。

21 （二）於112年9月14日上午8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  
22 00號前，見邱沛玲所有之IPHONE 8PLUS手機放置在攤位置  
23 物架上，趁其未及注意，即徒手竊取該手機得逞。嗣經秋  
24 沛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5 （三）於112年9月27日上午7時55分許，在桃園市○○○○○街0  
26 00號前，見王祥釧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7 型機車上黑色後背包（內含華碩筆記型電腦1臺、三星智  
28 慧型手機2支，價值計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認  
29 有機可乘，即徒手竊取之。嗣經王祥釧發覺遭竊，報警處  
30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

31 （四）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6時47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

01 11巷口，持點燃菸頭燒斷蔣立紘覆蓋在機車上價值2,550  
02 元黑色車罩之繩結後，徒手竊取之。嗣經蔣立紘發覺遭  
03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

04 (五) 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1時46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  
05 0段000號前，見王文琳放置在店門口總價值1,700元雞排2  
06 5片及湯圓2包，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之。嗣經王文琳發  
07 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  
08 獲。

09 二、案經陳思婷、蔣立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  
10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王祥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11 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辰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陳思婷、蔣立紘、王祥釗、被害人邱沛玲、王文  
15 琳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畫面、起贓畫  
16 面、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7 犯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  
19 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20 告之犯罪所得，未發還被害人者，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蔡沛珊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吳文惠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